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鐵路史料  
彙編

曹寧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曹寧

主編

# 民國時期鐵路史料彙編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平漢鐵路總務處編譯課 編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下）

一九三四年鉛印本

# 第十四冊目錄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下冊)

.....

鐵道門聯運類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會令第九四八一號抄發

一、爲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二、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斟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三、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乙、公路全綫已修理平整橋樑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碍

行車延誤聯運

丙、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蓬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篷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

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覺車輛缺乏爲度

丁、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爲不致妨礙聯運者

四、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五、聯運運費以鐵路公路運費之和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費如有變更

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鐵道門 聯運類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四八三

六、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爲原則

七、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八、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九、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十、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營業爲原則

十一、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會令第九三二四號抄發

### 一、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津浦路隴海路膠濟路北甯路平綏路平漢路正太路道清路湘鄂路

辦理水陸聯運之招商局輪船航綫如左

#### 甲、津滬粵間各航綫

乙、川漢滬粵間各航綫但經由浦口上海間之聯運客貨應由京滬鐵路聯運

二、辦理水陸聯運之車站及口岸由鐵路及招商局雙方商定（聯運站名由各路代表回路後斟酌運輸情形分別客貨開單函送聯運處）

三、每批貨物之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與招商局暫行規定每批貨物之起碼重量於最短期內取消此項限制

四、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不能或不敷辦理聯運時其已由鐵路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

如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

鐵道門 聯運類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四八五

鐵道門 聯運類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四八六

五、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以車船兩項結總計算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商訂核減辦法呈 部核定  
鐵路貨物運價如有特價者照特價核收輪船運價應照實在運價再予特別核減  
輪船運價應包括輪船部分保險費

車船運價概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

六、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應一次收足聯運貨物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轉者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七、聯運貨物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其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損失責任不明時按照起運機關定章賠償所有賠償各款統由承運各機關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鐵路與輪船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爲準

八、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單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如向起運車站或口岸

岸請求賠償時該起運車站或口岸應立時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以便處理

- 九、聯運貨物遇有損失須請求賠償者應自託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 十、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 十一、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 還招商局

- 十二、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由招商局派員與聯運處商訂
- 十三、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
- 十四、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係各方面同意之殷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
- 十五、國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聯運各路與招商局簽定合同定名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客貨聯運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

鐵道門 聯運類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四八七

鐵道門 聯運類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四八八

十六、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辦法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十七、凡在接運地點鐵路與輪船授受聯運貨物辦法並車船銜接日期暨次數等及其他事項或具有特殊情形有訂細則之必要者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十八、鐵路與船局兩方面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其他一方面得斟酌情形隨時取消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聯運

十九、俟簽訂正式合同並訂定各種單據格式由部通令各路後再由招商局派員與各路商訂聯運細則呈部核辦

二十、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担負

廿一、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銜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爲標準編訂該路與招商局之聯運價目表送聯運處彙總編製各聯運車站與各聯運口岸間之聯運價目表

##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局令第四一九號抄發

一、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綫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爲限

二、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三、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  
担之

四、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者不在此  
限

五、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六、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之合同及  
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鐵道門 聯運類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四八九

鐵道門 聯運類 民營航運公司 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四九〇

#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會令第九一五六號抄發

## 第一章 貨物聯運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者外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暨處務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者為限

第二條 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以全路各站起運及卸搬為原則但為實行便利起見得由各路預先規定次第實行

第三條 各路負責聯運貨物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聯軌站為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零担負責貨物照以下規定辦理聯運

一、整車貨物暫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及四十噸車為限

二、裝載同一起訖站之整車零担貨物原車通軌

三、沿途零担貨物由聯軌站點接運

四、合裝零担貨物暫不適用聯運

第五條 聯運類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鐵道門 聯運類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四九二

第五條 聯運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所有貨票報單應由各路檢查課分別先付到付先付者按五天到付者每天彙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清結

聯運各路清結帳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帳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除另有規定者外照各路運價表計算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暨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不另收裝卸費

第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

第八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爲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聯運

第九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十條 聯運貨物起運站或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由聯運處清算股發現時則以更正單通知）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

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十一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查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有之

第十二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路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三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簽字爲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四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長度跨越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五條 聯運零担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堅韌標籤兩個(格式附後)其不能拴繫

鐵道門 聯運類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四九三